GF—2000—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信阳市新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工程甲级、市政乙级

发 包 人：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 计 人：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11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发包人：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：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设计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筑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（万元）	费率	估算设计费（万元）
		层数	建筑面积（m^2）	方案	初步设计及概预算	施工图			
1	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红线内）设计			√	√	√	2640.0	3.00%	79.0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共计	合计：79.0 万（柒拾玖万）。							
说明	注： A、【设计范围】 1、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施工图设计含小区的道路、水、电管网及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。 B、【收费标准】 1、设计取费：参考 2002 年版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。								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施工图设计前	纸制版及电子版各一份
2		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及初步设计	4	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	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
2	施工图设计	8	中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	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

第五条

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： ￥：790000.00 （大写：柒拾玖万元整）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1：施工图

付费次序	付费额（元）			付费时间
	乙方		小计	
第一次付费	30%		237000.0	合同签定后三日内
第二次付费	65%		513500.00	施工图提交甲方三日内
第三次付费	5%		39500.00	项目初验结束三日内
合计	100%		790000.00	

说明：

1、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2、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有关规范、规定及标准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现场有关施工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8.1 如有需要，设计人员应来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　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发包人 贰 份，设计人 贰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

施工图完毕后，如需要部分变更（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%）时，乙方不收取变更费用，如果变更工作量超过 10%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收取变更费用。

(以下空白)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签字日期：2026年 11 月 18 日

签字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